**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41120023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救护车费用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因疾病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三）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四）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五）救护车费用收据；

（六）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释义**

**救护车：**指致电当地的紧急救援服务热线（例如：911）并由其派出的医疗救护车辆。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及慢性疾病。**

**既往症：**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